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5

聯絡人：朱建平

電 話：(02)7736590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6006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(00629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「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自本(106)年5月2日
停止適用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本年5月2日院臺綜字第1060172802號函辦理。(詳附件)
- 二、本部依旨揭作業原則所訂頒之「教育部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及建置之通報系統，併同自本年5月2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519



1060007987